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983,345.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266,654.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9.89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988.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3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8.3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2,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67	23,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26.59	9,5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1.10	-
合计				838.36	32,5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449.65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2,678.12	2,678.12	6.88%	2022年3月6日	538.47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2,871.77	2,871.77	64.09%	2022年3月6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26.67	43,426.67	5,549.89	5,549.89	-	-	538.4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5,549.89	5,549.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2,305.07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1,700.99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604.08万元；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05.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9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338.36万元，其中838.3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32,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32,500万元。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82.06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土建工程目前正处于招投标遴选供应商阶段，即将开始投入，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64.09%，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有所推迟，但目前已经完成设备选型、供应商选择等工作，预计近期将完成采购，另外，部分辅助设备将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采购，若剔除疫情影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玛工业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玛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玛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军

许鹏程
许鹏程

